**常宁市科学技术协会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认真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常宁市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共常宁市委领导下的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众团体，主要开展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咨询、继续教育和培训、举荐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以及兴办符合科协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等工作。根据编委核定，下设2个股室及1个中心。实有在编人员共15人，其中在职15人，退休4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整体收支入情况：2022年度收支总计248.76万元，较上年收支181.92万元增加66.84万元，增长3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46.91万元，较上年收支169.77万元增加77.14万元，增长45.4%；其他收支1.85万元，较上年收支12.15万元减少10.3万元，减少84.8%；其中：基本支出156.19万元，比上年129.5万元增加26.69万元，增长20.6%。项目支出90.72万元，比上年40.27万元增加50.45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长125.2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8万元。2022年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0.34万元，比上年0.06万元增加0.28万元，增加466.7%,增加的原因是工作需要接待。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资金分配和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合理使用。

1、认真执行了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我单位工作经费安排严格按照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认真学习财经法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认真落实了有关资金要求，主动及时上缴了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在机关财务、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办公费等方面加强集中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保障了全体人员待遇按政策发放落实。

3、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评价认识不够，对单位各项支出缺乏预算绩效评价意识。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今后对每一项支出及时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

常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 8月 29 日